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2026 全國四健年會」委託勞務案 需求說明書

壹、採購標的

「2026 全國四健年會」委託勞務案（下稱本採購）。

貳、指導單位

農業部

參、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下稱本會）

肆、承辦單位（下稱得標廠商）

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工商行號，以及其他得提供本採購標的之合法立案廠商。

伍、計畫需求與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計畫緣起

為落實推動農村青少年教育，以培養青少年對於農業、農村及在地環境資源之瞭解，藉由全國年會的參與，讓全國四健青年可以彼此交流學習，另外也希望透過全國各縣市輪流辦理的機會，讓大家認識各縣市的農業發展及重大建設，讓四健會的夥伴有更多元的視野，提升自我的高度。

（二）委託期程：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招標金額：新臺幣 **壹佰零伍萬元整**。

二、計畫需求及說明：

（一）2026 全國四健年會硬體設備

1. 硬體設備：屏東縣農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活動場地之舞台、燈光音響設備、投影設備（或 LED 螢幕）、無線麥克風、電力供給及配置；報到區配置長桌、桌巾、椅子及電力設備；工作人員營本部配置桌椅、電腦、複合事務機、無線電對講機及電力

設備；活動場域內外設置大會主視覺背板、指引牌、路線標示及相關文宣展示設備。

2. 會旗交接儀式設備：規劃及執行年會會旗交接儀式，提供儀式所需之燈光音響設備、無線麥克風、儀式背板及相關展示設備；製作全國四健年會會旗1面、專用旗桿及收納保護套1組，作為全國四健年會主辦單位交接之用，並協助儀式流程規劃、彩排及執行。
3. 醫護設備：聘請專業護理人員於活動期間協助醫療用品設置及緊急救護規劃，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4. 場地衍生費用：活動場地使用期間所衍生之清潔費、水電費、場地使用費及相關行政費用。

(二)文宣輸出品製作

1. 文宣製作：橫幅、指引牌、流程圖、大會手冊、識別證、活動背板、組別識別牌、路線指示牌、集合牌等相關識別系統，以及其他活動所需文宣品之設計與輸出製作。
2. 文宣設計：設計品主題圖樣須具一致性，並符合四健會精神、座右銘及活動主題理念。

(三)影像紀錄：活動影像及照片紀錄、活動現場空拍（含申請手續）、活動成果影片剪輯1支，並提供活動照片原始檔、精選照片及影片電子檔。

(四)其它：

1. 廠商應配合本會指定之任務出席會議及行前訓練，並回報結果。
2. 召開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時，專案人員應親自出席，若無法出席應事先請假並指派代理人員。

陸、執行項目與進度

工作項目	第一階段 (執行初期)	第二階段 (期中執行及審查項目)	第三階段 (期末執行及驗收項目)
「2026 全國 四健年會」 委託勞務案	完成細部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1. 活動現場動線及硬體設施規劃定案。 2. 文宣設計定案。	1. 現場硬體設施。 2. 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及影片電子檔)
累計進度	10%	75%	100%

柒、執行內容：

2026 全國四健年會現場硬體設備架設、文宣品輸出、舞台及電力架設，以及影像紀錄等工作。

一、若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案無法順利進行，本會有權得以終止合約，如有本附則之情形發生，廠商得以檢據相關支出證明及已執行內容之說明交付本會，本會將依所提供證明文件給付相關費用。

二、付款：

(一)第一階段(執行初期)：

1. 廠商應於審查會議後 7 工作天內，依據審查委員意見提報修正服務建議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 7 工作天內，完成本案簽約工作，契約正本 2 份，本會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5 份，本會 3 份、廠商 2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2. 第一期款請領時，得標廠商應檢附本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及保險費繳費收據影本各 1 份。保險內容應包含：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責任保險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責任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以及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保險金額新臺幣 6,600 萬元；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 2,500 元。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

(二)第二階段(期中執行及審查項目)：

1. 得標廠商應確實履行本會委託辦理項目，並於每月 5 日前提送前月工作日誌、當月預定工作項目、當月工作時程清單，供本會備查。

2. 第二階段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上表第二階段要求之工作項目，送本會進行期中審查，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

(三) 第三階段（期末執行及驗收項目）：

得標廠商須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上表之工作項目，提送成果，送本會進行期末驗收，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40%。

(四) 請領每期契約價金時，除繳交該期應交付項目外，並檢附各項工作進度報告供本會備查。

捌、雙方責任

一、廠商責任

(一) 須指派專案負責人至少 1 人，專責本案之整體作業規劃、人力配置、任務分派、進度控管、作業協調等專案管理相關工作。

(二) 本案各項書面資料等，須經本會確認同意後執行。

二、本會責任

(一) 參與本案定期工作會議。

(二) 監督得標廠商規劃過程，並予以指導。

玖、權利與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會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會取得全部權利。

四、行銷推廣部分，廠商應依照預算法 62-1 條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五、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

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六、本會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本會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八、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壹拾、 保密責任

參與廠商對於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業務內容及規劃工作等資料，負有保密之責任；如有洩密情形發生，導致損害時，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壹拾壹、附則

一、 本文件於簽約後納入契約附件。

二、 廠商之企劃書，其著作財產權全歸本會所有。

三、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